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59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林俊興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76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3,3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7日17時3分許，無照且酒後（呼氣酒
02 精濃度達0.22mg/L）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3 車，行經高雄市林園區沿海路四段與港嘴三路口時，因闖紅
04 燈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余信穎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5 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6 損。經以113,351元（含零件費用76,691元、工資費用36,66
07 0元）修復，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予被保險人，
08 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又系爭車輛修復費
09 用經計算折舊後為103,765元，故原告僅求償103,765元。爰
10 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11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765元，及自114年10月21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系爭
17 車輛行車執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8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賠款明細等件（本院卷
20 第11至37頁）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1 報告表(一)(二)-1、酒精測試報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2 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筆錄等附卷可
23 佐（本院卷59至99頁）。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24 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本院依據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
25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車輛面對
27 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
28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29 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智識
30 健全之成年人，雖未考領合格駕駛執照，然依其智識程度及
31 生活經驗，對於上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而被告駕車行經肇

01 事地點竟疏未注意路口號誌為紅燈，仍貿然闖越紅燈通過上
02 開路口，致碰撞系爭車輛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前開駕
03 駛之行為自有過失，且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而其過失與
04 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0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
10 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1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12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13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
14 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
15 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
16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
17 照）。查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3,351元（零件
18 費用76,691元、工資費用36,660元），此費用維修之項目核
19 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造成之車損部位相符，堪認均屬修復
20 所必要。而系爭車輛係112年12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
21 執照影本（本院卷第13頁）附卷可參，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
22 113年8月27日使用約9個月（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23 者，使用期間不滿1月者，以月計），其修復零件費用76,69
24 1元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67,105元，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
25 資費用36,660元，合計103,765元（本院卷第113頁），是原
26 告就上開數額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

27 (四)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3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02 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3,765
03 元，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21日（本院卷第119頁）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予准
06 許。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
0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

10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劉企萍